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乙方：河南强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彬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31）进行了采购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强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强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

(1) 标的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3992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整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支付，甲方于乙方支付申请日期的下一月结束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付款金额：每月付款金额为：553992 元/24 个月=23083 元整。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支付，甲方于乙方支付申请日期的下一月结束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按照要求扣除相应的罚款。

四、履行期限、岗位、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个月；

4、岗位规程

- (1)、根据建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巡逻路线，重点是监控的盲点和死角，巡逻路线应不定期地修改。
- (2)、对各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公共设施、照明设备、外墙立面、标识标牌等进行仔细巡视，发现问题，详细记录，并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 (3)、对监控摄像镜头进行检查，确保镜头外观完好无损，无遮挡物，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角度方位正确；
- (4)、在巡逻中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提高预见性，发现有违章堆放建筑垃圾等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并在《值班交班记录表》上详细记录；
- (5)、对于形迹可疑的人员，应主动礼貌询问其去向和意图，并及时通知监控中心进行追踪监控并进一步观察。
- (6)、如遇可疑人员不愿出示证件，蛮横无理的，应耐心解释劝说。对不听劝阻、强行使用暴力闯入、严重扰乱秩序的，立即通知队友协助将其带离办公区域。
-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5、单位区域内其他相关秩序维护工作以上全部岗位要求人员统一工作服装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能够从事院内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处理院内突发性事件，要求秩序维护人员身体健康，外表形象较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史，能服从本单位管理。

6、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 (1)、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脱岗。
- (2)、保持个人仪表整洁，保持门岗环境清洁。
- (3)、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巡查。
- (4)、大门岗全天候值守。
- (5)、所有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消防用器材。

七、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健康状况等）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 乙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其他人宁愿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财物。

(4)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 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乙方自行统一提供并自负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 乙方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八、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2) 按时支付资金；

(3) 对秩序维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失误或不服从管理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直接辞退。

(4)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乙方队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指挥、安排队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2) 因安全工作需要，门卫必须全天 24 小时值班，并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不得脱岗离岗，负责机关各个大门按时开关，晚上锁门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

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

(7)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和向我中心办公室报告。

(8)乙方保安队员在岗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允许酗酒、打闹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机关事务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安队员自行承担。

(9)协助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须听从中心领导统一安排和调遣。

(10)服务期内乙方保安队员要身心健康，无疾病和慢性病症状，如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慢性病、工伤、死亡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生病药费自理，因病、因事不能到岗必须向中心领导请假，并自行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其本人负全责。

(11)乙方保安队员对我中心管理如不能遵守，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可在前一周内提出辞呈申请。如保安工作不负责任，完不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我中心有权及时终止合同。

(12)乙方安保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服装统一。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如合同未列明事项，补充协议同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强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